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自然人许杰及邹勤持有的裕林国际 55%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基于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裕林国际未来业绩承诺，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